

已離婚的信徒可以從教會中得到怎樣的支援？以下是多倫多韋輔民華人宣道會主任牧師翁偉霖牧師的分享。



採訪：趙敬能、梁慧賢

翁牧師認為：「面對信徒因離婚而產生的心理創傷，可以透過探訪來關懷他們的心靈需要。加上鼓勵他們多與其他人接觸，參與團契及一些社交活動，讓其他人關心他們。如有特別需要，可以轉介到有專業訓練的輔導員。

假如信徒因離婚而影響他們與神的關係，首先要清楚他們離婚的原因才能对症下药。如果是被傷害的一方，就要提醒他們神是公義的，可以視作一種苦難的反省。相反，若是犯錯的一方，便要有願意回轉、認罪及悔改的心，接受教會的紀律。但其實在婚姻中，也不能說其中一方沒有錯。

面對這些心靈受傷的肢體，教會可以找一些過來人幫助他們。給予多一點主內的關懷，讓一些有相同經驗的人一起互相幫助，甚至成立一些支持小組。時常提醒他們耶穌說「以後不要再犯」的教訓，也提醒他們神對人的憐憫心。

教會需要教導一般信徒不要論斷及不應視已離婚的為二等信徒。又要提醒一般的信徒，神會給予所有人回轉的機會，要用愛去接納及憐憫他們，但不代表去認同他們過去的事。同時，不應一刀切地禁止已離婚的信徒為領袖。在再婚的事上，也不能完全地否定，要按不同情況處理。對於已離婚的單身家庭，教會可以在金錢及日常生活上幫助他們，從行動中表現一些愛心。可以鼓勵其他信徒提供幫助，尤其是一些比較親熱的家庭。對未信的單身家庭也同樣要顯示關懷，找緊機會去讓人認識神。假如遇到一些暫時不願意認罪悔改的人，也要繼續提供幫助，可能他們看見信徒流露出的愛而接受救恩。

面對一些在信主前或信主後離婚的信徒，在牧養上會有不同的方法。但其實，罪是不分時間的，在信主前或後也是犯罪。不過，對於信主前的行為，神會用良知來代替《聖經》的標準，所謂「不知者不罪」。所以，假如信徒離婚後信主，就要提供更多幫助，讓他們事奉。」

從輔導的角度，可以怎樣關懷已離婚的信徒？泉源輔導中心總幹事古潔明女士有如下的意見。

古潔明姊妹認為：「信徒因離婚而產生的心理創傷而形成自我形象低落和挫敗感等，可透過了解原生家庭或成長背景、教育水平、經濟基礎、人生經歷、夫婦互倚的心理關係等等尋回自己。要追溯導致離婚之成因，以建立健康的自尊心和價值觀。

長期處於作為婚姻失敗者的罪疚感抑壓下，情緒反應會波動：例如震驚、否認、受害者感、憧憬幻滅、憂鬱、自怨、怒人或神，甚至與神疏離等心理困惑。教會協助他們接納創傷帶來的心路歷程，應多教育他們舒緩情緒：例如寫靈修日記，做運動或參與興趣活動。教會要肯定信徒對神的信心，因為神的愛不按婚姻狀況而改變。雖然《聖經》不認同離婚，但教會不要用抽離、審判或可憐的態度對待他們，反要以無條件的愛去接納、尊重和支在困難中渡過創傷期而漸漸重建期的人。

教會應全人關懷離婚信徒，包括日常生活的事務，例如協助諮詢法律援助、提供資源、幫助經濟獨立、幫助適應角色的轉變等等。教會可開展牧養單親信徒的事工，讓他們有歸屬感和擴展人際關係的機會；這需要特別培訓關顧隊，並鼓勵弟兄姊妹作單親孩子的導師和代父母。教會也可與專業輔導機構配合。

基本上信徒在信主前或後離婚，牧養措施無異，只是在觀念上會較多接納前者。應與離婚者建立信任，要體諒而非施行懲罰。讓他們知道創傷需時復原，要退下事奉、在靈裏安靜、更新變化、經歷神的饒恕與治療；待與神、人及己的關係重整後才再事奉，可讓神藉這經歷來強化靈命。夫婦離婚後或會選擇轉會或留下，但正像主禱文所說的：無論處境如何，願基督的榮耀照常在心中顯大，願神的旨意成就，要照樣為神而活。

教會需要勸勉弟兄姊妹切勿逃避接觸離婚信徒，更不要說閒言。要深化教導，要全面性及預防性的教導基督徒弟女親生觀，以致在危機時信仰可以落實。在紀律處理上，不單要有原則，也要配合人性和靈性的平衡。」

福音的主

陳孟賢



『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裏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，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』(林後四：6)

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與主相遇，從這異象領受的使命和職份，是福音的使和職份(徒廿六：12-20)。從此，保羅一生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(徒二十：24)；在《哥林多後書》四章五至六節，保羅深刻地反覆描述著，這福音異象、使命、職份的軸心，都是耶穌基督。福音的要義已經顯明出來，就是耶穌基督被彰顯、被高舉、被榮耀。

福音所顯明神的主意，是「耶穌基督為主」(林後四：5)；這一點，重要而清楚到一個程度，保羅用「神創世時先出現創世黑暗」這件獨特而清晰的事件來作類比(林後四：6a)，『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，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』(林後四：6b)。

創世，是千古的舞台，光的出現，是最清晰的記號。救贖，也是千古的舞台，主角(耶穌基督)出場，射燈就聚焦在他的面上。

對於保羅，這福音的真義，在他心中非常清楚：耶穌基督是主角，他的職份，只是「傳耶穌基督為主」(林後四：5b)，卻不為任何其他目的(甚至『人的需要』)也不能超越「耶穌是主」，作為承擔福音使命、執行傳福音職份的動力。

雖然，在承擔福音使命的過程裏，『祭神』和『益人』是同時發生的後果，甚至不少時候，『祭神』乃透過『益人』而達至的(太廿五：40)。然而，在倫理學的分辨裏，『祭神』的價值仍然在『益人』的價值之上(可十二：30-31a)。事實上，在終極的追問裏，『益人』的道德價值，憑它自己是不能確立的，因為人的價值並非無限與終極，『祭神』才是『益人』的價值之立根基礎。

所以，在異象、使命、職份的領受裏，上帝的僕人向上帝盡忠。委身，也是向上帝委身；其次，才是向服侍的對象、受眾(人)委身。

當然，在具體的事奉上，難以嚴格地區分『祭神』和『益人』，但在理念上，卻有高低先後。這種『神是最高價值』的觀念，誠然是信仰要義之一。

(作者為多倫多維雅禮大學教授)

福音機會大

石耀輝

很多為人兒女者，早年負笈出洋，學有所成留居加國，建立家庭和事業，接著申請父母來作移民，一方面能夠孝道享天倫，另一方面也盼望能早日帶領父母信主。但由於身份所限，兒女難以向父母敬獻福音。為人子弟者不容易與長輩談論到認罪與悔改的問題；長輩也不輕易在後輩面前聽受勸導而決志信主。兒女愛莫能助，苦無良策。

然而透過教會的接觸，奇妙的事情不斷地發生了：這些耆老，參與一些輕鬆的教會活動，如旅行、生活營、聚餐、健康講座、福音專曲等，對教會漸生好感，進而接受教會的家訪與邀請。未信者置身在年紀與背景相仿的教會耆老群體中，孤寂漸除，感到愉快；尤其是當他們碰見昔日的同窗、學長、老師，原來已篤信了耶穌基督，漸漸地他們也摒除顧忌，聽福音音樂地步其他人後塵，一個一個歸信了主，與他們的舊友繼續稱兄道弟(或稱姊道妹)。這樣的美好例子不勝枚舉。但是，我們必須把握機會，儘快讓教會與他們接觸；否則他們會結交另類朋友，或進廟堂燒香，或去湊腳打麻雀，甚至逛賭場，傳福音的工夫就有障礙。

回顧六〇至七〇年代留學生潮，八〇至九〇年代家庭移民潮，在人口老化之下，耆老福音事工的需求，前所未有，正如主耶穌說：『莊稼發白，可以收割了』。這個『發白』(髮白)在此一語相關，對『耆老』事工的描寫尤其適切。然而，我們還剩多少時間向他們傳福音呢？他們還有多少日子聽福音呢？

教會絕不能忽略耆老事工，勿把耆老視為累贅。筆者曾參與不同教會的耆老事工，耆老們的見證是有目共睹的；他們忠心於教會、關懷傳道人、熱愛弟兄姊妹、勤奮做靈修、恆心參加主日學，最願遵為教會祈禱守望的，也是這一族耆老。華人重孝道，常說：『家有一老，猶如一寶』，此言誠真。耆老是教會之寶，耆老事工是教會的一種福氣。

(作者為安省衛道浸信會主任牧師)

活祭

採訪：李師堯

讀者們可有聽過中國境內寧夏這個地方？它位於甘肅省，是山區，是一大片的黃土高原。山區的衛生情況差不難想像，十多年前更甚，在那裏的同胞，每天就是打水也要用上多個小時。感謝神，十三年前給馬叔和醫生一個異象，在加拿大組織一支基督徒醫療隊去服侍寧夏的同胞。

年少時已認識主的馬醫生，在香港拔萃男書院完成中學課程，期間在尖沙嘴浸信會受浸。中學畢業後不久，在1967年便舉家移民到溫哥華，一住便已38年。而在溫哥華華人宣道會事奉神，也已38年之久。不錯，是38年！皆因抵達後的生日，他便已經到這教會聚會，當年聚會人數也只是數十人。少年馬叔和因積極地投入教會，也當上了團契的團長。每次星期五晚團契完畢後，因他是極少數『有車階級』的弟兄，便當起『柴可夫』來，接送其他團友回家，每晚來回兩三次也不足為奇。這38年中，馬醫生曾參與過教會各層面的事奉，除當團長外，也作過詩班員、主日學教師、團契導師、婚前輔導導師、執事等；而在1983年教會開始有『長老制度』後，便被選為長老，直到今天。他特別懷觸及感恩的是在1975年，一班他所領的《羅馬書》的主日學，其中七成學生，今天已成為牧師或傳道人了；還有的是1970至1975年暑假期間，他參加中華聖樂團跨國及穿州過省的佈道。

學子都希望能學以致用，而身為基督徒的，便更希望能以所學到的來事奉神，馬醫生也是以這信念進入醫學院。他並沒有想過他的職業，因為他深深地覺得作醫生能夠事奉神，又能服侍人，這也正是他給四位醫學院教授口試時問他『為何要當醫生？』的答案。身在醫學院的他，當然不會只是位只顧讀書的學生。除了教會事奉外，他也推動大學團契的工作，成為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華人基督徒團契創辦人之一。

『沒有異象，民就放肆。』(箴29:18上)。十多年前，當時已做了近三十年基督徒，行醫也已十多年的馬醫生逐漸感到生命的呆滯，雖然積極參與事奉，但仍感到麻木、慣性及提不起勁。感謝神！讓馬醫生找到出路，得到亮光。他看見異象，他看見祖國的需要，他看見國內偏僻、窮困及被遺忘的同胞，他看見同胞們不單止是心靈上的需要，在基本生活上也有極大的需要。神把這擔擔的心放在馬醫生心內，讓他開始了『寧夏活水利工程』的事工。經過了13年的努力，馬醫生和他的同工們除了幫助寧夏居民解決了食水問題，建立了醫院和培訓醫療人員，更重要的是，將神的愛帶給了這山區的居民，讓他們分享到福音的好處。醫療隊員的身體力行，實踐了『生命影響生命』。這一個愛主愛國愛同胞的榜樣，深嵌在馬醫生的兒女心上，讓他們也與馬醫生夫婦同工，也有同樣的志志，在香港及這國內事奉。

十三年前的寧夏事奉，不算是段短日子，而馬醫生深信這事工仍會繼續下去。當問及馬醫生甚麼驅使他繼續這事工，他的答案是『四種情』——愛主情、中國情、寧夏情、弟兄姊妹情，就是這四種情組合成動力繼續推動這工作。

最後，馬醫生願以兩節經文與我們共勉：『雅比斯求告以色列的神，說：『甚願你賜福與我，擴張我的境界，常與我同在，保佑我不遭患難，不受艱苦。』神就應允他所求的。』(代上4:10)『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 愛主你的神，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。』(可12:30-31)



馬叔和醫生

福音的主

陳孟賢



『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裏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，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』(林後四：6)

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與主相遇，從這異象領受的使命和職份，是福音的使和職份(徒廿六：12-20)。從此，保羅一生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(徒二十：24)；在《哥林多後書》四章五至六節，保羅深刻地反覆描述著，這福音異象、使命、職份的軸心，都是耶穌基督。福音的要義已經顯明出來，就是耶穌基督被彰顯、被高舉、被榮耀。

福音所顯明神的主意，是「耶穌基督為主」(林後四：5)；這一點，重要而清楚到一個程度，保羅用「神創世時先出現創世黑暗」這件獨特而清晰的事件來作類比(林後四：6a)，『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，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』(林後四：6b)。

創世，是千古的舞台，光的出現，是最清晰的記號。救贖，也是千古的舞台，主角(耶穌基督)出場，射燈就聚焦在他的面上。

對於保羅，這福音的真義，在他心中非常清楚：耶穌基督是主角，他的職份，只是「傳耶穌基督為主」(林後四：5b)，卻不為任何其他目的(甚至『人的需要』)也不能超越「耶穌是主」，作為承擔福音使命、執行傳福音職份的動力。

雖然，在承擔福音使命的過程裏，『祭神』和『益人』是同時發生的後果，甚至不少時候，『祭神』乃透過『益人』而達至的(太廿五：40)。然而，在倫理學的分辨裏，『祭神』的價值仍然在『益人』的價值之上(可十二：30-31a)。事實上，在終極的追問裏，『益人』的道德價值，憑它自己是不能確立的，因為人的價值並非無限與終極，『祭神』才是『益人』的價值之立根基礎。

所以，在異象、使命、職份的領受裏，上帝的僕人向上帝盡忠。委身，也是向上帝委身；其次，才是向服侍的對象、受眾(人)委身。

當然，在具體的事奉上，難以嚴格地區分『祭神』和『益人』，但在理念上，卻有高低先後。這種『神是最高價值』的觀念，誠然是信仰要義之一。

(作者為多倫多維雅禮大學教授)



罪感、恥感——早期中國基督徒的經驗(續)

楊廷筠指自己『無有一善』，在傳統儒家看來，他確實本著善心作了許多善事，可是楊廷筠信教後，卻認為作了這些善事其實是作惡，所以他指自己無有一善。

另一個皈依天主教的官員徐光啓，岳父臨終時，徐光啓並沒有急於為岳父立德，說甚麼『德高望重』等，使岳父死後留名。徐光啓關心的是岳父在臨終時有否悔罪，獲得天主的赦免。他告訴親屬，就算當場沒有神甫在場，但岳父若『真心痛悔，即無罪不赦』。他希望岳父不以德高賢人而逝，因為他知道，德高賢人其實是人欲的表現，岳父應以蒙恩罪人的身分帶著榮耀而不是羞恥和矯飾安返天家。

這些早期中國天主教徒士大夫的看法跟當時士大夫相連，他們早已看出『自我成德』的實踐和修行工夫之虛假和無能。

指出『通身是罪過』的理學家劉宗周跟徐光啓、楊廷筠同期也同朝做官，他的罪感和這兩位天主教徒同僚同樣的坦誠，可是對罪的認知及反省卻遠不及他們的徹底。在劉宗周來說，人雖是通身罪過，但人的本心仍是純淨的，因為人心即是道心，人的心只是為外物所動而陷溺罪過之中，『感物而動』，造成『心非其心』，『去天念遠』，解決方案是一種自療(自己醫自己)，透過本心自己的誠意、慎獨、養氣等工夫來脫離和避免陷溺，因為他

我的孤單告訴我別人的孤單

蔡貴恒

學習獨處，就是讓我先寧靜，首先聽到自己生命的真像；我的破碎、我的驕傲……在自承已過時我們會自怨，但要記得：沒有一種獨處是鑽牛角尖的自剖自殘，因為獨處是在基督裏的自省，獨處就是與神一起，和祂一起去看看自己的一切。所以，獨處是為牛的祭錫自己，而退一步去看自己的孤單，並期待神回應這孤單。

很多時候，你只是以更多工作來回應自己的孤單，你『竭力』的做事奉時，你不單失去了在獨處中更了解自己的機會，你更會使自己更加面目全非，而諷刺的是別人還以為你付出了很多；還有你與你比較；而心底裏你却覺得不比別人好而感到痛苦。真正的獨處使明白自己的力量有限，也會使你意識到以往只是在風平浪靜中事奉。你開始明白只靠自己的力量，絕不起如風暴的考驗。

只能在安逸的環境中事奉的人，不會想到自己的孤單，也不想不到別人的孤單。這樣，你只會辦事，或喜愛談事，你與人只有事工的關係而沒有生命的關係。在獨處中，你的孤單當告訴你別人的孤單，你看到自己的痛苦時，你也該看到受苦的生靈。你開始明白獨處的意義，是當你勇敢的讓孤單向自己說話的時候；那時，你會看到你的苦與哀，但你也會看到生命值得感恩的地方，你也會漸漸聽到神對你說祂的孤單。祂會孤單的愛著祂的門徒，但又在獨處中經歷了聖父及聖靈的扶持。

你孤單嗎？你願獨處嗎？你願放下自我防衛的武器？你願聽到主說：『你是被愛的？』只要你願，有一天你將從獨處出來，親切的聆聽人間的孤單，並伸出憐憫的手，你的生命不再割裂，乃是共融！

(作者為溫哥華靈糧中心國際網絡會長)

教會領袖：心理與靈性

蔡睿文

上一代的教會多強調追求靈性長進，近代教會深受輔導心理學的影響，重視個人成長。不少特別講座、主日學課程、基督教學院的科目中，『個人成長』成為吃香的主題，其內容大多引用心理學的理念和方法，及加插一些《聖經》經文為支持。

其實，個人心理成長及靈性成長不是分割的。所有的真理，不論是蘊藏在神學、科學、心理學、或文學中的，都出於神，不但沒有矛盾，且互相配合，給尋求者整全的啟示。

《聖經》中對教會作長執者的要求，是成熟的人並且是成熟的信徒。《提摩太前書》第三章列出作長老更多的條件中，皆要求在做人及信仰兩方面都要成熟，方可合格。教會出事，往往是因為有不成熟的人作了長執。不少個案顯示，出事者非因欠缺《聖經》知識、資歷或訓練，而是嚴重的『人格不成熟』，往往非因背道離經，或貪財好色而破壞教會，而是不成熟的領袖，引致教會中人際關係上，重重阻隔，如小器、易被開罪、執著、偏心、胸襟窄、忌才，或流於偏激、衝動、浮淺判斷力等等，足以叫教會群羊受損，聖工不前。

牧養的未來學

甲：『未去向。他說先休息一會，喘口氣，才重新等候。』
乙：『還好，並不是三年前在傳道那樣，帶著一群不滿的青年人離開。』
丙：『也難怪他，若他不帶著，那群不滿的青年人始終都會離開。』

看來人事上的不協調、衝突，甚至分道揚鑣，並不是工商界獨有的現象，靜心看看一群初入場的傳道人：昔日獻身已經不是一個容易的決定。多年寒窗，加上吃苦耐勞的實習，也用盡了九生二虎之力，好經苦才踏上講壇。為甚麼會辭職來喘氣？某傳道：並非牧職總無任何個案。入工場首三至五年的傳道率，高得驚人(一)以年青人換娶的尤為甚；(二)非牧職總無顯示，大多因與主任、長執及領袖『不合』，細問之下，並非不同心，也是信仰不合——『是不合拍』、『不合調』，是領導權權及思想形態格格不入，甚至彼此不能明白對方。這樣的夭折，最為可惜。要問：是否必然？可以怎樣辦？

誠然，經絡個案中，有許多是合作愉快，祭神益人的。也有不少是確有超越不了的文化鴻溝，開始就不應該配搭起來，但既然在一起，妥善安排分道揚鑣，也不失為善果。最可惜的是三類：雙方的靈命成熟及配搭意願是遠超彼此間的文化距離，但卻因為往往把問題都推在『東西文化差異』的單一因素上就如最能代表士生一代事奉者心聲的一書(Jeanette Kop ed) Following Jesus Without Disappointing Your Parents, MP 1998)，因為這錯誤的觀點，以致造成簡化情況，斷症單元，謀求對策時，是獨沽一味。這樣的處理，大多數未能取得預期效果。只有屢試屢敗，帶來更多的氣餒失望。

(作者為士嘉堡華人浸信會主任牧師)



Lord, if you wanted to you would send me somebody/ I need somebody, I need a hand, Lord, only a hand on my hand, resting there like a bird, I need lips on my forehead, and the warmth of a kiss, a glance, just a glance to prove to me that at least I exist for someone... Michael Quast

學會獨處(Solitude)或者就能面對生命的艱難。

當我不懂得獨處時，我會被孤單與寂寞衝擊得體無完膚；我變得自憐、自責、我質疑為甚麼生活總是充滿問題；我也懷疑神為何隱沒、無處可尋；我會『懷念』站在台前的一刻，我回味的『成功』，並詢問我的支持者：『你們在那裏？』

當我不懂得獨處時，我在孤單與寂寞時大聲呼喊，我渴望呼出心中的鬱澀；我期望有人能真正聽到我的痛苦。當我找不到朋友時，我會麻醉自己在自娛、又或者是在自欺欺人的『工作狂熱』中，我自義、內疚……自義、內疚……

親愛的牧者及領袖們，這樣的情況你們熟悉嗎？親愛的事奉者，你是否已墮入了自作主張的事工狂燥而不自知呢？其實，你在孤單的困境中，最痛苦的是你仍執著於『為主工作』，但又完全聽不到神的聲音；你懊惱還有數不完的會議，對於牧養的要求，卻顯得非常無助；你已經很久沒有個人佈道了，你卻耿耿於懷已經與何同路路的弟兄肢體；其實，你也會勉力的伸出手，你也感到不能與人相交的痛苦……



以上所列舉不成熟的例子，是人格的不成熟。人格成熟是長執事奉極重要的課題，成熟人格有以下標記：

- 一、認識自己，了解個人性格，不否認軟弱，能面對及處理失敗。
- 二、對自己行為負責任，接受後果，不推搪責任，罪怪別人。
- 三、對人有容量，能欣賞別人，能讓賢而不忘才，健全的安全感。
- 四、能與人溝通，懂聆聽，亦有成熟的自尊，樂於接受善諫。
- 五、能配合別人，不自把自為，有隊工精神，能合群，能接受批評，不易於反感，不作過度自辯自衛。
- 六、能為更高目標而推遲『暫時或立即的滿足需求』，能為大局著想放下自己。
- 七、有個人紀律，不自把自為，有條理，辦公室不亂七八糟，有手尾，有交代。

以上成熟的標記，顯明人格的成熟：內在世界夠穩定，心理能平衡、無障礙。作長執、作教牧，需要成熟的人，他們才能作群羊的榜樣。其實成熟的人格，是美好靈性的一面。

(作者為士嘉堡慈恩醫院精神科醫生)

續談『文化新景象』

甲：『你聽到消息沒有？到任不到兩年的某傳道又辭職了！』

黎惠康